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与泰美公司签订的美美友好购物中心项目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本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泰美公司移交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689 号面积为 40,988.51 平方米的营业场所。鉴于场地移交涉及诸多复杂因素和多方面事宜，具体交接事宜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在未正式确定交接日期之前，本公司对该场地进行正常管理与经营。本次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如下：1、因该项目前期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及固定资产尚未摊销完毕，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6 万元；2、需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54.18 万元，由此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8 万元；3、场地交接后，公司无法继续享有该项目经营成果，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相应减少。

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公告日，正在准备申请再审的相关材料，该诉讼案件申请再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美公司”）以美美友好购物中心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确认泰美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2、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泰美公司移交位于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689 号 40,988.51 平方米的营业场所；3、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泰美公司赔偿损失 3 亿元人民币；4、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该诉讼案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和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9-006 号、043 号公告。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民事判决书》([2019]新民初 2 号), 判决结果如下:1、泰美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泰美公司移交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689 号面积为 40,988.51 平方米的营业场所; 3、驳回泰美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4.18 万元,由泰美公司负担。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23 号公告。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一审判决结果的第 1 项、第 2 项内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 1、驳回泰美公司请求确认泰美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诉讼请求; 2、驳回泰美公司要求本公司移交位于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689 号面积为 40,988.51 平方米营业场所的诉讼请求。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传票》、《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法律文本,通知该诉讼案件二审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20-030 号公告。

因公司所在地于 2020 年 7 月中旬发生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应疫情防控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无法前往参加庭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递交了延期开庭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友好集团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传票》,通知该诉讼案件二审将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0-039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

终 838 号), 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54.18 万元, 由本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申请再审情况

本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正在准备申请再审的相关材料。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 公司与泰美公司签订的美美友好购物中心项目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本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泰美公司移交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689 号面积为 40,988.51 平方米的营业场所。鉴于场地移交涉及诸多复杂因素和多方面事宜, 具体交接事宜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在未正式确定交接日期之前, 本公司对该场地进行正常管理与经营。本次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如下: 1、因该项目前期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及固定资产尚未摊销完毕, 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6 万元; 2、需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54.18 万元, 由此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8 万元; 3、场地交接后, 公司无法继续享有该项目经营成果, 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相应减少。

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截至本公告日, 正在准备申请再审的相关材料, 该诉讼案件申请再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838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